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 1218)

07
年 報 08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資料概要	90
物業概要	9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瑞華先生 (主席)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震港先生 (主席)

黃瑞華先生

莊冠生先生

行政委員會

鄭長添先生 (主席)

雷玉珠女士

公司秘書

陳保翔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保翔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座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218

本人謹代表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21,3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57,737,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6.5%。毛利下降約6.1%至約97,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3,461,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約18.6%(二零零七年：約18.6%)。

股東應佔溢利約64,336,000港元，比較去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15,597,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增加至約52,9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37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下降至約7,5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3,027,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46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33,163,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約0.081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260港元)。

銷售成本下降約6.6%至約424,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54,276,000港元)。總經營開支減低約12.5%至約57,2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5,394,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於年內對控制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改善。

融資成本下降約67.7%至約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1,000港元)，主要是因回顧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年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6%，較去年輕微減少約0.2%(二零零七年：約93.8%)。此分部之營業額下降約6.8%至約487,8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23,188,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約24,133,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溢利約23,037,000港元上升約4.8%。嬰兒服裝與女士服裝之產品組合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33:50，改為回顧年內之35:45。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3,533,000港元或6.4%（二零零七年：約34,549,000港元或6.2%）。此等分部之溢利增長約139.3%至約79,5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3,25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0港元增加至約52,928,000港元所致。由於香港物業租金一般性上調所致，所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至約27,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6,138,000港元）。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平均租金收入增加約3.9%。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達約92.5%。樓宇管理費收入約為2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1及1A號和3及3A號建築物餘下之兩個單位，總代價為12,880,000港元。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購入之18個單位，本集團現已取得整座建築物之全部擁有權作重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1號地下及閣樓之物業，代價為92,800,000港元。回顧年內，該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8,818,000港元。

回顧年內，出售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6,0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1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約98.4%可予出售之單位，每平方呎平均樓面面積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約747,0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9,681,000港元）。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6%（二零零七年：約84.1%）由此產生。而香港、歐洲及墨西哥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7.6%及2.3%。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及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為本集團將來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發展之重要成功因素。顧客指望我們為其搜集及具備競爭力之產品，此令本集團成為顧客們可信賴和能幫助之商業夥伴。預計成衣出口之需求有繼續向上之趨勢。透過加強產品系列，本集團將奮力保持其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之市場擴大其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同時會致力尋求擴展至其他具潛力市場之可能性。

物業投資及發展

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負面之經濟數據及近期證券市場之波動，實質負利率之恢復致令香港之物業投資市場保持活躍。此外，低儲蓄利率及反覆之投資環境令董事相信物業投資之機會能提供較高和較穩定之回報，因此具備質素之物業投資成為理想之資金出路。

主要購物區有大量的租賃活動。國際品牌及其他零售商對有限卻具高質素的零售空間於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區有強烈競爭，該等地區對本地及海外購物者能有較高的曝光率。

商業辦公室及住宅樓宇供應呆滯證明於擠迫市中心之重建發展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具吸引回報力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當時機來臨時以擴大香港以內及以外之物業組合，本集團將盡力為股東帶來最高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469,5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9,17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連續兩年並無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33,0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5,554,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281,3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3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為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此乃按流動資產約801,0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1,207,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68,0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53,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回顧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本集團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拍賣會上競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該物業按法院命以現狀出售，總代價高達1,20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願意考慮付出之最高代價（「可能收購事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惟本公司於拍賣中競投該物業失敗及可能收購事項不會進行。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公佈內，永義實業、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以及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訂立有條件協議及合併與重組計劃（「合併協議」），涉及永義實業可能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予Wits Basin之股東而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股權由約35.93%攤薄至約19.40%。Wits Basin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六日與永義實業聯合進一步公佈，如公佈所披露，Wits Basin已向永義實業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並不認同任何Wits Basin之申述或Wits Basin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已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合併協議內之終止條款指示美國律師要求Wits Basin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永義實業及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雙方就之前有關上述合併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包括合併協議）全部終止。因此與Wits Basin之合併終止進行。

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永義實業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發行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派一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2,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集團已向永義實業及供股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全數認購配發予本集團之供股股份。根據本集團當時於永義實業之權益計算，認購成本約為36,700,000港元。本集團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永義實業配發705,426,26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8,5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1,0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按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83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3,5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79,8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830,000港元)及持有作買賣投資約139,0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66,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就回顧年度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約1,235,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7,5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3,027,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33,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1,46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市場上購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合共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100,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出售全部中國石油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5,960,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因此，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860,000港元(按買入價及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在市場上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合共212,000股股份，總代價53,746,4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連同本公司現時持有之228,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五月以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約57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總共持有440,000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港交所股份約152港元。本集團同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購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合共572,000股股份，總代價67,514,7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從市場上購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合共2,52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049,58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21,000股中國中鐵股份，總代價為13,294,519港元(不計交易成本)。本集團自該出售錄得收益約804,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入合共17,880,000股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中聯石化」)股份，總代價為24,081,3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購入17,88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進一步購入12,00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21,573,6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在市場出售1,600,000股及607,000股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因該等出售，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800,300港元(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市場上出售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因該等出售，本集團確認盈利約4,362,020港元(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吳桂東訂立協議，收購凱雋投資有限公司(「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凱雋為位於九龍第1685號地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第313、313A、313B及313C號)B段之樓宇地下1、2及4室、一樓1、2、3及4室，以及二樓1、2、3及4室之建議收購人。該收購有助本集團購入該樓宇12個單位中11個單位，此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超過90%(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3(1)條所預計者)。本集團擬收購餘下單位，以便成為整幢該樓宇之擁有人。董事會現擬於認為市場狀況適合時作重建用途。該收購預計可令本集團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提供更多潛在收入。根據協議，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300,000港元，本集團亦同意向凱雋提供合共不超過32,000,000港元之貸款。該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所需資金。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除以上披露者外，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1名僱員。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9,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0,546,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會全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同時亦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同業友好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鄭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50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實業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雷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總經理官永義先生之妻子。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實業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 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副主席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黃先生，49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律師及國際公證人，以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 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學士資格（彼就讀英皇學院）。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徐震港先生

徐先生，57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於會計專業及商界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尤以旅遊業為主。彼具有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經驗，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徐先生現時為私人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莊冠生先生

莊先生，59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莊先生現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秘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會榮譽副會長。彼亦為香港慈氏護養院基金理事，亦兼任沙田慈氏護養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三十九年管理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間，莊先生擔任太古磁電有限公司（為太古洋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亦為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移民紐西蘭。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奧克蘭高爾夫球會之財務總監及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紐西蘭奧克蘭Milford and Birkenhead商場之商場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返回香港。莊先生現為太平洋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經營來自非洲礦沙貿易）之行政總裁。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官永義先生

總經理

官先生，52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彼直接向董事會行政委員會匯報由行政委員會所指派之工作。官先生為雷玉珠女士(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之丈夫。官先生於紡織及製衣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陳保翔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梁澤民先生

總經理－物業部

梁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建築管理。梁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部)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梁先生於物業發展及建築管理界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梁少美小姐

副總經理

梁小姐，48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管理。

何婉儀小姐

副總經理

何小姐，5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船務及品質控制。

陳松順先生

物業經理

陳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英國 University of Middlesex 之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以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致力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提升長期之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並無餘下之偏離情況屬重大或不恰當。

守則條文第A.2.1條

鄭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及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1. 薪酬委員會僅由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彼等具有不同背景及專業，或許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內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行薪酬待遇並無認識。因此，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2. 因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有限，彼等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施行將更為有效，因為彼等投放大部分正常工作時間參予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及
3. 若執行董事並不直接參與評估及釐定其下屬之薪酬，彼等或許不能有效地監管其下屬。本公司之運作效率及有效性因而可能受到影響。

守則條文第E.1.2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瑞華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徐震港先生及莊冠先生已出席大會回答提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
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
兼首席行政總裁，及由執行董事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5/5	100%
雷玉珠女士	5/5	100%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5/5	100%
徐震港先生	5/5	100%
莊冠生先生	5/5	100%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企業策略、董事會之組成、重大交易及投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大政策與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職責透過首席行政總裁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解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1)每名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及(2)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均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有所偏離。該等偏離詳情已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震港先生(委員會主席)、黃瑞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表現花紅；及(i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震港先生	1/1	100%
黃瑞華先生	1/1	100%
莊冠生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每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有鑒於此，薪酬政策制訂具競爭水平之整體薪酬待遇，並以容許於一定期間內能維持高表現者可賺取額外薪酬之形式推出。董事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由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非現金福利、按表現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惟彼等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及合資格參予購股權計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瑞華先生(委員會主席)、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計部主管、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或其他人士於有需要時將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ii)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公佈前進行審閱；及(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瑞華先生	2/2	100%
徐震港先生	2/2	100%
莊冠生先生	2/2	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核數師所作出之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管理層之聲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雷玉珠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之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1,013,000港元，並就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中期業績審閱、初步業績公佈及有關可能收購物業之非常重大事項，收取約694,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採納一份書面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有效進行提名董事過程提供一套指引。此政策設定物色董事候選人之標準，以及提名、評估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甄選標準主要除須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外，亦視乎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誠信、獨立思考、對本公司之承擔、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

除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會計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依時刊發。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8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任何涉及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界定權限及分工之管理架構，以及董事會定期審閱由管理層或核數師編製之營運及財務報告)之設立目的在於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遭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妥當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刊發之用，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制度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但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已向本集團之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使營運風險減至最低。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其股東之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業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easyknit.com，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約19%及77%。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58%及8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206,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持作重建物業

本集團持作重建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作出重估，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2,928,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69,306	269,306
累計溢利	813,744	745,578
	1,083,050	1,014,884

根據百慕達之法例，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長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獲委任
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徐震港
莊冠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雷玉珠女士、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為獨立。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如下：

於年內，本集團向官寶芬女士所控制之公司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合共約150,000港元。官女士乃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而官永義先生乃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官寶芬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i)	信託受益人	291,794,804	36.74%

附註i：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永義實業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ii)	信託受益人	2,116,278,780	35.93%

附註ii：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 (附註iii)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無 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iv)	2	100%

附註iii：緯豐股本中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附註iv：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另一股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底，概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i)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4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ii)	信託人	291,794,804	36.7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Holdings BV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附註：

- (i) 該291,794,804股股份乃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iv) 該等291,794,809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於291,794,809股股份當中，有291,794,804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餘5股股份由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薪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款約為5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予本公司參考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89頁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21,339	557,737
銷售成本		(424,141)	(454,276)
毛利		97,198	103,461
其他收入		24,037	14,686
經銷成本		(11,747)	(14,526)
行政開支		(45,460)	(50,8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2,928	7,37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	(33,163)	(121,46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690)	1,2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594)	(43,0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4,125)
融資成本－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0)	(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0,100	(109,470)
稅項計入(開支)	12	4,236	(6,1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64,336	(115,597)
每股盈利(虧損)	14	0.081港元	(0.260)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428	17,938
持作發展物業	17	—	156,283
投資物業	18	566,680	606,170
無形資產	19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20	94,438	60,590
可供出售投資	21	79,812	84,830
應收貸款	26	83	5,125
		<u>758,362</u>	<u>931,857</u>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7	178,587	—
持有待售物業	22	1,822	7,228
持作買賣投資	23	139,033	41,566
存貨	24	2,942	9,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143	49,278
應收貸款	26	134,000	43,255
應收票據	27	30,826	46,661
可收回稅項		3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81,315	343,353
		<u>801,036</u>	<u>541,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0,482	46,903
應付票據	30	3,566	4,648
應付稅項		23,978	24,102
		<u>68,026</u>	<u>75,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733,010</u>	<u>465,554</u>
		<u><u>1,491,372</u></u>	<u><u>1,397,41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7,942	7,942
儲備		<u>1,461,587</u>	<u>1,361,236</u>
		1,469,529	1,369,1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u>21,843</u>	<u>28,233</u>
		<u>1,491,372</u>	<u>1,397,411</u>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表第30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長添
董事

雷玉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2,367	4,412	—	737	9,800	220,937	(191,630)	—	1,900	852,405	1,030,928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8,288)	—	—	—	(8,288)
分佔聯營公司之 匯兌儲備	—	—	—	1,828	—	—	—	—	—	—	1,828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租約物業	—	—	—	—	—	—	—	2,521	—	—	2,521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開支)淨額	—	—	—	1,828	—	—	(8,288)	2,521	—	—	(3,9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	—	—	50,263	—	—	—	50,26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121,465	—	—	—	121,4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15,597)	(115,597)
本年度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1,828	—	—	163,440	2,521	—	(115,597)	52,192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見附註31(b))	66,184	13,237	—	—	—	—	—	—	—	—	79,421
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見附註31(c))	5,956	202,522	—	—	—	—	—	—	—	—	208,478
發行股份開支	—	(1,841)	—	—	—	—	—	—	—	—	(1,841)
資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31(a))	(196,565)	—	196,565	—	—	—	—	—	—	—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至 累計溢利	—	—	—	—	—	—	—	—	(1,900)	1,900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2,565	9,800	220,937	(28,190)	2,521	—	738,708	1,369,1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8,541)	—	—	—	(8,541)
分佔聯營公司之 匯兌儲備	—	—	—	3,799	—	—	—	—	—	—	3,79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開支)淨額	—	—	—	3,799	—	—	(8,541)	—	—	—	(4,7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	—	—	7,594	—	—	—	7,59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33,163	—	—	—	33,1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4,336	64,336
本年度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3,799	—	—	32,216	—	—	64,336	100,35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6,364	9,800	220,937	4,026	2,521	—	803,044	1,469,529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五年上市前之集團重組)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
- (d) 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指本集團若干租約物業之重估收益，該等租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100	(109,470)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4,125
利息收入	(17,484)	(11,492)
利息開支	10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0	1,5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3,163	121,46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160
存貨減值虧損	—	1,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594	43,02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03)	(1,2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690	(1,2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2,928)	(7,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5,169	42,517
持作發展物業增加	(22,304)	(156,283)
持有待售物業減少	5,406	7,198
存貨減少(增加)	6,924	(3,121)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85,703)	15,51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07,157)	(36,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147	22,92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35	(29,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421)	5,14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82)	134
用於經營之現金	(132,186)	(132,13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46)	(634)
退還香港利得稅	—	301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34,832)	(132,4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92,41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0,417	29,577
已收利息	17,484	11,492
來自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2,503	1,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76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3,940)	(21,472)
注資予聯營公司	(36,44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1,83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2,804	19,0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0)	(31)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287,899
籌集銀行借貸	—	26,188
償還銀行借貸	—	(30,007)
發行股份已付開支	—	(1,841)
(用於)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	282,208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62,038)	168,77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343,353	174,580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315	343,353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綿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港元列值，而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並於本年度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而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及詮釋可能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惟本公司之董事現正評估其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方具有重要影響之實體，惟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分佔之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損益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之數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物業之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物業所有權上之重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
- 不再對物業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及計入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對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須定期進行重估之要求，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過渡性條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重估值列賬，無須再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該等資產因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該等資產之價值減少至超出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時，差額則列支處理。日後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盈餘則轉撥至累計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除了轉撥自租約物業之物業以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外，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持作發展物業

持作發展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當中包括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及發展成本)予以資本化及列入持作發展物業，直至完成發展為止。

若未能確定持作發展物業開始發展之時間，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時間確定後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持作發展物業(見上文)。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之金融工具之已辨別組合；或
- 屬於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該變動產生之結算日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定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損益。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資產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收益表內。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以股權交付之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之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授出當日即時歸屬，全數則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其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也會進行該測試，以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約

當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組成部份可靠地分配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被視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租約土地則列作經營租約，而以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已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支。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上文附註3所述之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估計，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減值金額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異計算。在估計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極大判斷。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應收貸款賬面值，則須要計提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項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借貸，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20	23,436
應收貸款	134,083	48,380
應收票據	30,826	46,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315	343,353
	<u>464,844</u>	<u>461,83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39,033	41,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9,812	84,8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50	41,359
應付票據	3,566	4,648
	<u>39,116</u>	<u>46,007</u>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應收貸款為浮息，故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致力維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定息以減少該風險(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26)。管理層會不時監管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承受未見定息應收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26)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該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不時監管利率風險及將考慮在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該等計息之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之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存在。

如浮息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存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溢利將增加／減少2,8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3,677,000港元)。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結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約86%之本集團銷售是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個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51,026	66,775	1,973	407
歐元	13,935	1,035	—	—
	<u>51,026</u>	<u>66,775</u>	<u>1,973</u>	<u>407</u>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貨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港元兌美元及歐元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實體對港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差異預期將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沒有編製相關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歐元貶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港幣兌歐元升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溢利增加	<u>575</u>	<u>43</u>

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iii) 證券價格風險

透過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證券，致使本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證券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亦有人員負責監控相關價格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該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集中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而該等投資已分散在不同行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i) 證券價格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日所承受之證券價格風險釐定。

倘證券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減少5,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1,715,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則導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3,9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4,24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證券價格風險，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成衣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由於其中貿易應收款項15,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50,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不時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已審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債項，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本集團亦有關於來自數位借款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達134,0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38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本集團之五名最大借款人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37.3%(二零零七年：76.5%)。為減輕該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應收貸款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不時監管借款之動用及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為106,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352,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到期日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379	9,171	35,550	35,550
應付票據	不適用	3,566	—	3,566	3,566
		<u>29,945</u>	<u>9,171</u>	<u>39,116</u>	<u>39,116</u>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1,971	9,388	41,359	41,359
應付票據	不適用	4,648	—	4,648	4,648
		<u>36,619</u>	<u>9,388</u>	<u>46,007</u>	<u>46,0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值

以下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

- 有指定條款及有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所報之出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現時市場交易所用之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物業(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87,806	523,188
租金收入	27,164	26,138
銷售物業	6,080	8,133
管理費收入	289	278
	<u>521,339</u>	<u>557,737</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i)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87,806	27,453	6,080	—	—	—	521,339
分類業務間	—	2,659	—	—	—	(2,659)	—
總額	<u>487,806</u>	<u>30,112</u>	<u>6,080</u>	<u>—</u>	<u>—</u>	<u>(2,659)</u>	<u>521,33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133</u>	<u>79,175</u>	<u>400</u>	<u>(47,944)</u>	<u>3,217</u>	<u>(2,581)</u>	<u>56,400</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14,67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5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融資成本							(10)
除稅前溢利							60,100
稅項計入							4,236
本年度溢利							<u>64,336</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八年－續

(ii) 資產負債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4,482	567,950	180,424	218,845	135,281	1,166,982
聯營公司權益						94,438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297,978
綜合資產總額						1,559,398
負債						
分類負債	29,124	14,169	—	—	30	43,323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6,546
綜合負債總額						89,869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八年—續

(iii) 其他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75	31	—	—	—	206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757	383	—	—	—	1,140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	—	33,163	—	33,163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	—	—	7,594	—	7,59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9,690	—	9,69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七年

(i)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23,188	26,416	8,133	—	—	—	557,737
分類業務間	—	2,948	—	—	—	(2,948)	—
總額	<u>523,188</u>	<u>29,364</u>	<u>8,133</u>	<u>—</u>	<u>—</u>	<u>(2,948)</u>	<u>557,7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037</u>	<u>33,073</u>	<u>182</u>	<u>(161,981)</u>	<u>580</u>	<u>(2,726)</u>	(107,835)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9,192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5)
融資成本							(31)
除稅前虧損							(109,470)
稅項開支							(6,127)
本年度虧損							<u>(115,59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計算。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七年－續

(ii) 資產負債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5,156	608,292	164,155	126,396	49,052	1,053,051
聯營公司權益						60,590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359,423
						<u>1,473,064</u>
負債						
分類負債	35,628	14,913	502	—	25	51,068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52,818
						<u>103,8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七年－續

(iii) 其他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815	22	—	—	—	1,83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033	477	—	—	—	1,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	—	—	20
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	—	—	—	—	2,160	2,160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	—	121,465	—	121,465
存貨減值虧損	1,021	—	—	—	—	1,0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虧損	—	—	—	43,027	—	43,02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按客戶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3,533	34,5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297	5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35,847	468,779
歐洲	39,712	49,725
墨西哥	11,950	4,633
	<u>521,339</u>	<u>557,737</u>

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56,897	1,032,588	98	1,757
美國	10,085	20,463	108	80
	<u>1,166,982</u>	<u>1,053,051</u>	<u>206</u>	<u>1,837</u>

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於本集團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持續下跌，已確認33,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46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a))	4,602	4,014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4,596	26,532
職工成本總額	29,198	30,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0	1,51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68	7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5	8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8,735	446,057
已出售物業成本	5,406	7,198
存貨減值虧損	—	1,021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03	1,275
利息收入	17,484	11,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附註)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29	100	100	100	329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89	2,548	855	—	—	—	4,1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0	9	—	—	—	81
董事酬金總額	<u>801</u>	<u>2,608</u>	<u>893</u>	<u>100</u>	<u>100</u>	<u>100</u>	<u>4,602</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謝永超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0	2,442	—	—	—	3,6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0	—	—	—	72
董事酬金總額	<u>1,212</u>	<u>2,502</u>	<u>100</u>	<u>100</u>	<u>100</u>	<u>4,0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86	3,128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3

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該兩個年度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計入)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32	3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2)
	<u>2,154</u>	<u>372</u>
遞延稅項(計入)開支(附註33)	(6,390)	5,75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計入)開支	<u>(4,236)</u>	<u>6,127</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應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

本年度稅項(計入)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0,100</u>	<u>(109,47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開支(計入)	10,518	(19,157)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386	29,97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669)	(3,3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1,120	7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89	1,96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875)	(4,3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2)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遞延稅項	(11,305)	—
其他	278	279
本年度稅項(計入)開支	<u>(4,236)</u>	<u>6,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64,336</u>	<u>(115,597)</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794,204,028</u>	<u>444,167,875</u>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不呈列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

15.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54	—
購買成衣	150	48,017
租金收入	573	601
	<u>54</u>	<u>48,618</u>

- (b) 年內，本集團亦向永義實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240,000港元服務收入(二零零七年：24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以約576,000港元，出售一輛汽車予永義實業之一間附屬公司。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11	8,598
僱用後福利	141	132
	<u>8,952</u>	<u>8,73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1,384	12,865	2,479	56,728
添置	—	269	1,568	1,837
出售	—	(16)	—	(1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b)	(9,065)	—	—	(9,0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319	13,118	4,047	49,484
添置	—	206	—	206
出售	—	(100)	(1,330)	(1,4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19	13,224	2,717	48,260
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319	13,118	4,047	20,484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29,000
	32,319	13,118	4,047	49,4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319	13,324	2,717	19,360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29,000
	32,319	13,324	2,717	48,3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505	12,118	915	32,538
本年度撥備	466	358	686	1,510
出售時撇銷	—	(16)	—	(1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2,486)	—	—	(2,48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485	12,460	1,601	31,546
本年度撥備	366	279	495	1,140
出售時撇銷	—	(100)	(754)	(8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51	12,639	1,342	31,8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68	585	1,375	16,4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34	658	2,446	17,93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附註：

- (a) 業主自用之租約土地乃位於香港及已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不能可靠地分配。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若干租約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者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就用途之轉變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因重估公平值而錄得約2,521,000港元之重估收益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租約物業	按租約之年期或五十年，取兩者中較短之期間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以上租約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u>14,468</u>	<u>14,834</u>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之空置物業為基準為若干租約物業進行估值。假設所有租約物業之賬面值為成本減累計折舊，其賬面值為18,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00,000港元)。

17. 持作發展物業

由於未能確定成功購入有關建築物之餘下單位(「餘下物業」)作為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內發展用途之時間，持作發展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沒有列作本集團之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12,880,000港元，完成購入餘下物業並已展開發展計劃，據此，持作發展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資產，預期超越結算日十二個月後，該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業週期內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9,700
轉撥自租約物業	9,1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37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6,17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2,928
出售	(92,41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80
	<hr/>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卓德•萊坊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卓德•萊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對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之物業估值準則，以及經參考同類形物業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約項下賺取租金之土地租約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列賬。

18. 投資物業 – 續

以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	86,000	79,000
中期租約	480,680	527,170
	<u>566,680</u>	<u>606,170</u>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沒有使用年限之會所債券及按成本列賬。

由於會所債券沒有合約年限，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會所債券沒有使用年限。於結算日，管理層經參考會所債券二手市場價格以進行減值測試，會所債券並無減值跡象顯示。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成本	112,124	75,676
分佔收購後虧損	(24,050)	(17,651)
分佔滙兌儲備	6,364	2,565
	<u>94,438</u>	<u>60,59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65,605</u>	<u>3,752,8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3,349	204,879
總負債	(66,384)	(36,245)
資產淨值(附註)	266,965	168,63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4,438	60,590
營業額	74,923	75,964
本年度虧損	(17,811)	(11,481)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4,125)

附註：該金額包括永義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予獨立第三者之可換股票據權益成份4,1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並沒有分佔該金額。

20.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 面值百分比	業務性質
永義實業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成立	毛里求斯 共和國	香港	不適用	35.93%*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 有限公司 (「永耀」)**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 有限公司 (「河源」)***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在建自用 製衣生產廠房
永義紡織(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在建自用 紡織生產廠房
永義漂染(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在建自用 漂染生產廠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 * 由永義實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79,812	84,830

22.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批租持有。於結算日，該等物業按成本列賬。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39,033	41,566

24.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82
在製品	—	1,928
製成品	2,942	7,756
	2,942	9,866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80	24,171
減：呆壞賬撥備	(790)	(5,121)
	15,690	19,050
支付供應商按金	13,034	25,100
其他應收款項	3,419	5,128
	32,143	49,278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高達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404	17,919
61日至90日	224	533
90日以上	62	598
	15,690	19,050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合共3,9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4,000港元)為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3,856	490
已過期61至90日	1	532
已過期超過90日	61	562
	3,918	1,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121	5,101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4,319)	—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12)	—
年末結餘	<u>790</u>	<u>5,121</u>

呆壞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結餘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21,000港元)已進行清盤及陷於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由於預期可於結算日後收回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故不計提撥備。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u>4,891</u>	<u>5,713</u>
歐元	<u>2,130</u>	<u>1,035</u>

26.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物業權益作抵押品及按年息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加2厘(二零零七年：定息9厘)之利率計息之金額	9,000	2,297
無抵押金額		
— 由第三者擔保及按年息6厘至9.75厘 (二零零七年：4厘至銀行港元 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之利率計息	75,083	28,083
— 按年息8.7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2.125厘)之利率計息	50,000	18,000
	134,083	48,380
減：顯示於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134,000)	(43,255)
	83	5,125

管理層緊密監控應收貸款之信貸質量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應收貸款為有良好信貸質素。於兩個結算日並無已過期應收貸款。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60	—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2,160)	—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160
年末結餘	—	2,160

二零零七年呆壞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合共結餘2,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進行清盤及陷於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兩個結算日，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日(二零零七年：90日)內。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票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u>30,826</u>	<u>46,661</u>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之現金以及按銀行年利率由0.01厘至5.75厘(二零零七年：1.75厘至4.20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u>15,309</u>	<u>14,401</u>
歐元	<u>11,805</u>	<u>—</u>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3,7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84,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3,687	28,927
61至90日	12	2
90日以上	5	155
	<u>23,704</u>	<u>29,084</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u>529</u>	<u>407</u>

30.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二零零七年：30日)內。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票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u>1,444</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10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a)		(9,000,000,000)	—
股份分拆	(a)		99,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10	1,323,673,386	132,367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10	661,836,693	66,184
股份合併	(a)		(1,786,959,072)	—
股份分拆及資本削減	(a)		—	(196,565)
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c)	0.01	595,653,021	5,95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794,204,028</u>	<u>7,942</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將當時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增股份，及將因註銷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196,56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資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資本重組」），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資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當時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扣除直接開支約502,000港元，本公司籌得約78,919,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購入物業作發展。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1. 股本 – 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95,653,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當時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扣除直接開支約1,339,000港元，本公司籌得約207,139,000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向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權股東、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營業代表、供應商、客戶、業主、租戶、諮詢人或顧問（包括由任何上述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僱員，讓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機會可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受上文所述之限制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 續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	0.1418	132,360,000	(132,360,00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0.1404*	—	133,683,000	(133,683,000)	—

* 購股權數目及相關之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之股份供股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

- (1) 購股權概無歸屬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乃指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33. 遞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0	43,883	(21,795)	22,478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66)	1,814	4,007	5,7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4	45,697	(17,788)	28,233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68)	(8,605)	2,283	(6,3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37,092	(15,505)	21,843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89,9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02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稅項虧損88,5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646,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101,3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38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52,4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153,000港元)則除外：

到期年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25
二零二五年	13,272	13,272
二零二六年	7,650	7,650
二零二七年	9,022	9,022
二零二八年	7,300	—
	52,453	45,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u>138,500</u>	<u>131,000</u>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最低租約付款	<u>2,147</u>	<u>3,258</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期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	1,8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76</u>	<u>1,591</u>
	<u>1,594</u>	<u>3,487</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董事住所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兩年至三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付款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27,164	26,138
減：支出	<u>(881)</u>	<u>(753)</u>
租金收入淨額	<u>26,283</u>	<u>25,385</u>

35. 經營租約安排 –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202	25,4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95	24,744
	32,797	50,189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本集團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收益表內反映之僱主供款總額約7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3,000港元)。

於結算日，可供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事件

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9(c)，詳列一項涉及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 之可能合併以及涉及永義實業與可能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予Wits Basin之股東，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由約35.93%攤薄至約19.40%。Wits Basin乃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六日進一步與永義實業聯合公佈，Wits Basin已向永義實業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與並不認同任何Wits Basin之申述或Wits Basin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已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合併協議之終止條款指示美國律師要求Wits Basin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永義實業就合併協議及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之間的訴訟，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和解及解除」)。根據和解及解除，可能合併將不會進行及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同意撤銷先前由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提出之訴訟，包括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不論已裁決或經審理而得出者，而任何一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成本或費用。再者，雙方同意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於簽訂和解及解除之前所訂立的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一律視為已予終止。和解及解除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與永義實業之聯合公佈內。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Easykn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前稱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及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物業管理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前稱永義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及湛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高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明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物業發展
展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發展
Mary Mac Apparel Inc.	美國	普通股 7,738,667美元	—	100%	—	100%	成衣分銷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前稱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融資公司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且僅具非常有限權力獲分派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獲退回實繳股份之款項。

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而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到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永義實業之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永義實業**784,375,000**股普通股份。本集團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由**35.93%**攤薄至**31.70%**，出售部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預期並不重大。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以約**21,600,000**港元之總代價（不計交易成本），於市場上購入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列作持作買賣投資。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所公佈，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若干列作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銷售所得款項合共約為**23,6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出售當日，該等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
- (d)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以**8,3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凱雋投資有限公司（「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亦同意向凱雋提供最多合共不超過**32,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凱雋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多項物業購買協議之買家，透過收購凱雋可令本集團購入位於九龍第**1685**號地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第**313**、**313A**、**313B**及**313C**號）**B**段之樓宇內**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之物業。

此外，根據該協議，賣方授予本集團一項權利，可在任何物業購買協議未能完成之情況下，要求賣方向本集團購入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代價相當於**8,300,000**港元以及凱雋及本集團已支付之總金額之總和。

以上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706,044</u>	<u>590,001</u>	<u>489,715</u>	<u>557,737</u>	<u>521,3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875	366,242	182,534	(109,470)	60,100
稅項(開支)計入	<u>(2,459)</u>	<u>(17,773)</u>	<u>(9,683)</u>	<u>(6,127)</u>	<u>4,23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2,416</u>	<u>348,469</u>	<u>172,851</u>	<u>(115,597)</u>	<u>64,336</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830	348,469	172,851	(115,597)	64,336
少數股東權益	<u>(8,414)</u>	<u>—</u>	<u>—</u>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2,416</u>	<u>348,469</u>	<u>172,851</u>	<u>(115,597)</u>	<u>64,336</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41,132	1,328,097	1,127,857	1,473,064	1,559,398
總負債	<u>(373,917)</u>	<u>(274,409)</u>	<u>(96,929)</u>	<u>(103,886)</u>	<u>(89,869)</u>
總權益	<u>667,215</u>	<u>1,053,688</u>	<u>1,030,928</u>	<u>1,369,178</u>	<u>1,469,529</u>

A.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1.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9號 永義廣場	工業/商業	74,458	中期
2.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地下1、2、3號舖、 櫥窗、1樓及2樓	商業	13,544	中期
3. 九龍 青山道 650至652號及 永康街18A號，6樓	工業	8,514	中期
4. 九龍 長沙灣道 790、792及794號2樓	工業	2,997	中期
5.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50號地下	商業	900	長期
6. 九龍觀塘 裕民坊8號地下之店舖連 店後之天井及上述店舖及天井之外牆	商業	1,220	中期
7.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 7B之B1座及 B座部份	工業	6,992	中期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 持有待售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權益百分比	租約年期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上蓋之 一個住宅單位	住宅	536	100%	中期

C. 持作發展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地皮面積 (平方呎)	權益百分比	租約年期	完成階段
九龍勝利道 1及1A、3及3A號 (九龍地段第1343 及1344號)	住宅	5,001	100%	長期	發展中